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國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17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95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國聖（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原上訴字第18號卷第259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中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則因修正前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予詐欺

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詐欺犯罪，並自動繳交針對被害人林怡君所為詐欺犯行之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1,000元（即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案件），有原審收據1紙存卷可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未繳交針對被害人游韋郡、陳怡萱所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1,500元（即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5號案件），自無從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針對被害人林怡君遭詐騙部分，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雖合於上開減刑規定，然其此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無從逕予減刑，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可。

參、上訴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行，並積極配合偵辦，無浪費司法資源等情，參照其他相同犯罪方式及損害金額之其他案件，原審量處刑度過重，另本案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請依法減輕其刑等語。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至為猖獗，為國家刑事政策打擊犯罪之重點對象，被告明知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為立法所嚴懲，竟無視於國家法令規範，為

貪圖報酬，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而為本案犯行，所為除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難度，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其主觀可非難性高，所為犯罪態樣、行為手法亦廣為社會大眾所嫌惡，犯罪情狀非屬輕微，在客觀上難認有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經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三、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參與犯罪之動機、各次犯行情節、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並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犯後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就被告所犯3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4月、1年8月，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此外，被告所指原審量刑較其他同類型案件為重等節，因各案事實與情節互異，他案量刑結果，並無拘束本案效力，本案原審既已綜合前情而為刑之量定，復其量處刑度亦與被告罪責相當，再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輕重失衡之處。

四、綜上所述，被告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